

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(二)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投標須知第五點之(四)	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基礎，以自設為原則，不得於渠道設施牆面有打設、鑽鑿等行為。如部分設備需置放於渠道側牆上，須提出結構計算書由技師簽證，經本局同意後方可施作。」	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基礎，以自設為原則， 如要於渠道設施牆面有打設、鑽鑿等行為，或部分設備需置放於渠道側牆上，須提出結構計算書由技師簽證，並確認不影響渠道結構安全， 經本局同意後方可施作。」	修正使用規定
投標須知第八點之(二)	於決標次日起 300 日曆天內.....	於決標次日起 500 日曆天內.....	修正履約期限
契約第四條之(一)	於決標次日起 300 日曆天內.....	於決標次日起 500 日曆天內.....	修正履約期限
附件 3 近 5 年流量資料			修正 逐日引水量、近五年總進流量及 102~106 年日流量曲線之數值 資料